

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清新人社派注（2025）8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人：桦楠（清远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新宁路15号丰盛大厦首层108号铺

法定代表人：莫植达

你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取得的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已于2024年7月30日有效期届满，在许可有效期届满60日前，你公司没有向我局申请延续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项、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依法注销你公司的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，编号：44180300210003。

